

# 食堂农副产品材料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5112497281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8-26001)

项目名称：食堂农副产品材料采购

采购人：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8日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28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3
第四章 投 标 人 须 知 .....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食堂农副产品材料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23 10:00:00**2026年03月23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124972819

项目名称：食堂农副产品材料采购

预算编号：0026-00021799、0026-00021800、0026-00021801、0026-00021794、0026-00021795、0026-00021796、0026-00021797、0026-00021798

预算金额（元）：5007400.00元（国库资金：50074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50074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食堂农副产品材料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7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食堂配送农副产品，产品种类包括畜类、禽类、蛋类、蔬菜类、水果、水产、农副食品等，并提供配套配送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法人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分支机构投标的分支机构也应当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3.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项目将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生产或制造。

3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2-28 至 2026-03-0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项目采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3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远程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地 址：松江区永隆路 788 号

电 话：021-37681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联系方式：021-677205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明凤 电 话：021-67720522

##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1、质量要求

(1) 所供蔬菜必须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 水果供应质量要求同蔬菜类；

(3) 所供鲜肉类必须保证经过肉检的新鲜肉，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水迹；禽肉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毛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统一、码放整齐，要求必须由正规肉联厂提供的鲜肉（每天提供厂商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4) 蛋类须保证新鲜的产品；

(5) 水产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6) 所供冷冻类、干货类、乳制品类及调料品等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豆制品包括豆腐、豆皮、豆腐干等，须保证产品品质及生产日期的新鲜，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7) 供应的货物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检测后合格的货品。纳入上海市餐饮食品安全信息溯源系统。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各类品种可退货或换货；

(8)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GB/T 31273-2014 速冻水果和速冻蔬菜生产管理规范（2015-3-11 实施）

◆ NY/T 1045-2014 绿色食品 脱水蔬菜（2015-1-1 实施）

◆ NY/T 1654-2008 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规程

◆ NY/T 654-2020 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

◆ NY/T 743-2020 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

◆ NY/T 748-2020 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

GB 31644-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

除上述采购人提供的标准规范外，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的其他标准要求。以上规范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 2、下订单订货及配送要求

##### (1)、时间要求

暂定送货时间（若时间发生变化，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每日早上 6:00 前，在院内指定区域卸货配送。

如遇特殊情况，如提早或晚于 15 分钟以上，应提早一天告知采购人。

## (2)、送货单要求

- 1)、 货物配送按照订货单配送。如有变化，应于前一日 16:30 前和采购人沟通确认；
- 2)、 采购人验收货物后，当天会将猪肉、禽类等实际数量发微信工作群内，以便客服人员按照实际数量开具送货单；
- 4)、 送货单应需区分职工食堂、服务对象食堂；另外，水果需要单独开具送货单，且在备注内写明服务对象或者职工；
- 5)、 送货单应以最小单位开具，譬如包、斤、瓶，不出现箱、盒等。

## (3)、食材要求（随同配送货物同步提供）

序号	名称	要求
1	畜类	1)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 2) 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 进货证明； 4) 鲜活度不低于 95%，且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食材剩余的保质期不少于整体效期的三分之二。
2	禽类	1)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 2) 进货证明； 3) 鲜活度不低于 95%，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预处理，且配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食材剩余的保质期不少于整体效期的三分之二。
3	水产类	1) 保持水产的新鲜度(鱼虾的鲜活度)，保证品质及日期新鲜，鲜活度不低于 95%； 2) 冷冻水产品保质期不少于整体效期的三分之二； 3) 能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来院现场预处理，整条烹饪的水产品，如鱼、虾应大小相近。
4	蔬果类	1) 水果大小均匀，无腐败现象，新鲜度要求充分，无皱皮等现象，色泽应鲜艳且无变色； 2) 叶菜要新鲜无萎蔫、皱皮现象。瓜菜、根菜新鲜且无软化和生芽，色泽形状正常。

## (4)、定价要求

- 1) 福利院（下称采购人）每周四前向货品供应商下达下周货品种类、质量要求，供应商在周五前提交报价明细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社会商品价格采集与发布系统”发布的松江区

---

农贸市场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 15% 的价格或招标人确定的价格为准；未列入“社会商品价格采集与发布系统”发布名录的食材，以及其它特定商品，不高于松江地区大型商超、农贸市场价格，并由供应商提前一周报价，由双方予以确定作为结算单价无异议后价格按照供应商的报价执行（一周内价格保持不变）。供应商结收账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照定价表上的价格予以结算。

2) 采购人在此一周期间的每天下午 2:00 前下达第二天的《物资采购订单》（职工食堂、服务对象食堂分开制单），采购人以传真或扫描件通知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等具体要求。

### **3、交货要求**

(1) 供应商每天按照送货时间将订单内所有菜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配送时食材应按职工食堂、服务对象食堂进行区分，供应商提供职工食堂、服务对象食堂各自的《送货清单》，并一式两份，双方根据采购人的《物资采购订单》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每天下订单的数量结合现场过秤数量为准（须经采购方核实签认）。供应商超出订单数的自行退货，采购人不再接收；(2) 验货过程中如采购人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于二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供货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以上且未提前一天告知的，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当月出现二次的扣罚当周总菜款的 1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解除其供货合同，由中标商后的备选供应商接替。如供货方迟到是因为天气突变，交通瘫痪、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的，在不可抗力发生 10 分钟时间内及时通知采购方的，并共同拟定出应急预案，采购方不应当再予以扣款；(3)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采购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 **4、数量、品质要求**

4.1 合格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95%；

4.2 考虑到蔬菜品种采购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的配菜类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10%，叶菜类的单个品种数量及叶菜总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20%。实际采购时如因天气问题导致某些叶菜类品种的数量和质量难以满足订单要求，供应商可视实际情况采购同等性质、同等价位的叶菜代替。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要求补足。

### **5、责任界定**

5.1 投标单位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投标单位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投标单位责任的，投标单位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做出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赔偿。

5.2 供货车（人员）在门口附近及办公区域有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根据情况通过扣罚货款或司法程序进行处理。

### **6、配送车辆及人员要求**

有满足采购需求的自有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印有供应单位标识，清晰易辨，车辆内外干净卫生，车辆按规定投保第三方强制责任险，行驶证齐全，驾驶人员具有相应驾驶证和有效的健康证，至少 1 名专业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

### 7、其他要求

- 7.1 所有食堂物资的价格包括供应产品的货价、运输费、相关检测费、人工服务费、企业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 7.2 运营进货采购渠道正规，货源充足有保障、稳定性高，所证所票单据符合食品管理部门要求。
- 7.3 对每日提供商品能有良好地保鲜度，生产经营能力和贮藏运输环节设施设备完善。
- 7.4 供应商较有规模，保障人员情况完善，对货源短缺或极端恶劣天气等有足够的应急措施。
- 7.5 遇到福利院食堂整体外包或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 7.6 特殊物料无法采购的，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应尽量满足订单需求为准；
- 7.7、每周应提供全系列报价单一份，并标明报价有效期；
- 7.8、所有包装食材的包装袋，严禁使用有色塑料袋包装；
- 7.9、如遇突发事件，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 三、考核标准

1、日常验收由膳食科安排专人与供应商对供应商品数量和价格进行核对，结合每日商品质量和服务情况予以验收，双方在供货单上签字确认。

2、在服务期内，按采购人供应商评价制度，每月开展一次评价工作，如考核不合格，根据情节严重情况，落实责任令整改、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年底对中标供应商开展合格供应商综合评价。年度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在下一年度招标中不予考虑，如一年内出现 2 次供应商月度评价不合格的，或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供应商发生安全质量及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具体考核标准以招标人规定为准）。

###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地点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 供应商以采购人实际签收的货物清单为结算依据，于每月 20 日经双方对账一致后结算上个月自然月发生的货款，付款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对账无误的自结算日起）。 2) 结款方式为：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务卡结算 如为转账付款，供应商应在本协议中提供收款账号信息，合作期间发生变化的应

	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变更，否则因此产生逾期付款等不利后果的与采购人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采购人付款前三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无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10)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有效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的备案证明（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法人授权书）；
  -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开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出席开标的须提供）；
  - ③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中小微型企业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免交社保的提供免交社保证明或承诺）；
  - ④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技术标：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项目服务管理方案，包含食堂物资来源、种类、加工方式，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

---

说明或产品进货收购流程及质量把控方案，配送方案、如何保证质量达到考核指标及措施方案等所有内容；

(2) 原材料供应管理制度及措施：包含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3) 节约、环保、健康、保洁和安全管理

(4) 投标人设备情况：含各种加工设备、保鲜设备、冷藏冷冻设备、运输及装卸设备等所有设备情况；（提供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证明材料）

(5) 供货商的服务优势(包括供应商品的品种、品牌、包装规格、仓储能力、服务方案、运输条件等相关资料和说明)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6) 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投标货物供应情况，货物生产时间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来源和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如销售代理证书等），保证所采购的食品原料辅料可以溯源。

(7) 投标人所供产品须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证书(例如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需提供不少于 1 名以上配送人员的健康证）

(9)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0) 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方案陈述；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

2、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3、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政采云平台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由系统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第一名即为中标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录入政采云平台。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再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再从投标

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所有供应商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即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7、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打分办法	满分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得分	客观分	30	1、每个报价人按最高限价进行报价，在投标时不做竞争，即所有小微企业得分 30 分。 2、中小企业性质认定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一	综合能力	客观分	4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主副食品供应的项目经验(每份业绩须提供甲乙双方盖章的合同且提供任意一张往来发票)，提供一份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主观分	8	根据投标人综合能力自述的真实性、对类似本项目业务性质的熟悉程度、合同履约的综合能力评分，各供应商进行横向对比，对项目熟悉、合同履约能力强、证明文件齐全的为 5-8 分，对项目熟悉度一般、履约能力一般的，证明文件有缺失的为 3-5 分，对项目的熟悉度及履约能力相对较差的，证明文件基本没有的为 0-3 分。
二	货物来源及配送货物质量控制方案	主观分	20	1、食堂物资来源及证明文件或相关厂商证明、种类、加工方式，种类多、可溯源且有证明的为 4-5 分，种类一般、可溯源且有证明的为 3-4 分，种类一般、可溯源的证明不全的为 0-3 分。 2、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说明或产品进货收购流程及质量把控方案，内容全面、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完善的为 4-5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一般的为 3-4 分，内容不全面、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不清晰或缺失的为 0-3 分。 3、配送方案等，方案优越、内容全面、及时性强的为 4-5 分，方案一般、内容较全面、及时性一般的为 3-4 分，方案一般、内容不全面、及时性一般的为 0-3 分。 4、如何保证质量达到考核指标及措施方案（提供例如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等），方案优越、针对性较强、证明材料较齐全的为 4-5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证明材料较齐全的为 3-4 分，方案一般、针对性较差、证明材料不全的为 0-3 分。
三	原材料供应管理制度及措施	主观分	8	包含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原材料供应商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原材料供应商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等，内容全面、较为详细的为 6-8 分，分析覆盖大部分，存在少数盲区，应对措施可行，还能更加优化的 3-6

序号	评估要素	打分办法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分，内容不全面、存在盲区，基本响应需求的为0-3分。
四	节约、环保、健康、保洁和安全管理	主观分	5	有节约管理思路、节能降耗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有职业健康、劳动保护和保洁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有职业道德和安全行车的管理思路和实施措施，内容全面、分析到位为3-5分，相关措施内容较全面、描述完整的为2-3分，相关措施有缺失、或明显较差的为0-2分。
五	设施设备情况	主观分	6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情况、设备的自有情况，设施设备来源及配置较合理齐全、证明材料较齐全的为4-6分，设施设备来源及配置一般、证明材料较齐全的为2-4分，设施设备来源及配置一般、证明材料不全的为0-2分。
六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主观分	6	人员配置合理（设置项目经理、专职配送员）、科学、人员素质高，上岗仪表、行为、态度、标准统一、规范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的得5-6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设置项目经理、专职配送员）、较科学、人员较有素质，上岗仪表、行为、态度、标准统一、规范内容较齐全、较有针对性的得3-5分； 人员配置一般（设置项目经理、专职配送员）、科学性一般、人员素质一般，上岗仪表、行为、态度、标准统一、规范内容一般的得0-3分； （必须提供不少于1名配送人员的健康证和驾驶证，否则本项不得分）
七	应急预案	主观分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堵车、抛锚、恶劣天气、重大会务、紧急配送、食品安全、突发疾病或疫情等情况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应对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 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较全面的，得2分； 应急预案有部分缺失的，得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供给链问题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应对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但不全面的，得1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验收不合格的补救措施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完整、详细，补救措施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 应急预案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的，但不全面的，得1分；
八	售后服务	主观分	6	根据退换货的保障措施及承诺由评委酌情打分： 承诺的退换货及时，保障措施完善，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出有利于项目推进的承诺的得2-3分。

序号	评估要素	打分办法	满分 分值	评分细则
				<p>承诺的退换货较及时，保障措施较完善，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承诺的得 1-2 分。</p> <p>根据投标人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便捷有效的配送服务、合理化建议等，由评委酌情打分：            承诺的特色服务、配送服务、合理化建议有利于项目推进，与项目需求匹配度高得 2 分。            承诺的特色服务、配送服务、合理化建议较有利于项目推进，与项目需求匹配度一般得 1 分。            承诺的特色服务、配送服务、合理化建议未能有利于项目推进，与项目需求匹配度较弱的得 0 分。</p>

注：评分细则中的每档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评分项中。

####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食堂农副产品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	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地 址：松江区永隆路 788 号 电 话：021-3768110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邮 编：201619 联系人：单明凤 电 话：021-67720522 传 真：021-67721723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招标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答疑资料领取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待定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待定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交货期		见《商务要求表》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见《商务要求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食堂农副产品材料采购属于类型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食堂农副产品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	见《招标公告》
		<p>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开标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开标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为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现场登记。</p> <p>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

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

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单明凤 021-677205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

---

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招标需求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人须知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

---

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11. 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物业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工程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和施工现场、临时使用的空间及周围的环境，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的障碍物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其有影响的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

---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 (6)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

---

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设施设备费、材料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技术要求、服务期、质保期等。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及检验检测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成签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

---

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不进行评标。**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30. 5. 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30.5.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0.5.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

---

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项目合同。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附件《报价明细表》。

2.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2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2.3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且应以最高（严格）标准为准，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

3.3 包装要求：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保鲜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相应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或本合同项下所有订单总金额的两倍（以较高者为准）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 5. 验收

5.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5.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收货当天提出。

5.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2小时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直至相关货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该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上满足合同要求，验收确认的结果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和/或潜在缺陷向乙方求偿索赔的权利，同时也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应负有的责任。

#### 6. 保密

6.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及其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亦不得使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上述资料和信息免于被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或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需将前述信息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关联公司的雇员），乙方应保证前述相关人员按本合同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乙方以甲方实际签收的货物清单为结算依据，于每月 19 日经双方对账一致后结算上个月自然月发生的货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付款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对账无误的自结算并收到发票之日起）。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 2. 3 结款方式为：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 公务卡结算

如为转账付款，乙方应在本协议中提供收款账号信息，合作期间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变更，否则因此产生逾期付款等不利后果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获取商品并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相关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相等的金额。

8. 3 若因货物质量问题或其它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甲方用户带来经济赔偿、人身损害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就此向第三人进行的赔偿或/和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律师、诉讼、查询等费用。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供货。

8. 5 当相关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退换货。

8. 6 如果甲方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退换货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交货延误或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过错导致相关环境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货物无法使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损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

---

9.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甲方存储可能导致货物质量等问题的，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甲方膳食工作正常开展。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

(2) 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于二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供货和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产品或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除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乙方还应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除用以抵扣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外，甲方一次性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服务期限内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关于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约定均是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违约方违反合同条款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合理预估。一旦发生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同时，若因发生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16. 廉洁责任条款

16. 1 在双方的合作谈判前、合作过程中以及合作终止后，乙方及乙方代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顾问、代理，统称“乙方”）保证不以金钱方式（包括礼金、有价证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各类购物卡等）、实物方式（包括赠送、借用实物商品、黄金首饰等）、其他可能的经济利益（如报销旅游、娱乐费用）形式，以及获取身份利

---

益或其它形式的利益等任何方式，给予甲方任何员工、其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当利益。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6.2 乙方如违反前述廉洁责任约定的，应按照自违反之日起累计合作总金额的 14%或单次最高合作金额的 30%或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前述三者，以最高者为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已签署的合同或相关合作。该赔偿金的约定是对乙方违反廉洁责任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合理预估。一旦乙方违约，乙方同意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若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益而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17. 言论条款

17.1 甲方作为事业单位，爱国及维护国家利益是其应尽的义务，也是双方有效合作的前提和基础。乙方及乙方代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顾问）承认，尊重和理解中国国家统一、主权与领土完整、国家形象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等中国国家利益、中国政府政策是双方合作的前提和基础。

17.2 乙方及乙方代表承认并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发表或实施：①与中国国家统一、主权与领土完整、国家形象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等中国国家利益、中国政府政策相悖的言行及其他不利于中国、中国政府或中国社会安定的言行；②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产生负面新闻或有悖于中国社会公众道德的言行（包括但不限于辱华言论、性别歧视、种族歧视等）；③其他有损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品牌和形象的言行。

17.3 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采取中止合作、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要求乙方及乙方代表公开道歉、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贰倍作为违约金；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

##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4 本合同“合同各方”中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指定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不少于整体效期的三分之二,外包装包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照采购需求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中国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松江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招投标确认事宜_____。

##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供应商食品安全责任书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的规定要求，为了保障我院的食品安全及老人的健康安全，特制定此责任书。

1、各供应商在与我院签订供应协议前，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原辅材料的质检报告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经我院审核无误后，方能签约。相关证照若有变动，应主动及时告知我院，并提供新的证照。乙方承诺上述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伪造、变造、隐瞒、欺骗等违法行为。

2、供货的同时必须主动提供所供食品原辅材料的供货清单，注明供货单位，供货品名、规格、斤两、单价、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供货时间一式两联加盖公司公章。提供加工食品应提供检验合格证，提供进口食品应提供卫生证书，提供豆制品、非定型包装的熟食和畜禽肉类时必须分别提供豆制品、熟食送货单和检疫证明，蔬菜等素菜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供应商应确保供应食品的安全卫生，不得提供对人体有害的食品原辅材料，不得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原辅材料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4、供应商应保证定型包装食品的外观良好、标识齐全，采用安全的方式进行存储、运输和装卸，杜绝在这些过程中造成污染。

5、若发现供应商有以次充好、虚构证明等造假行为，我院可立即终止协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同时提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办理；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则任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7、本责任书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交易/合作合同的重要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长期有效。

8、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乙 方：

法 人：

法 人：

责任人：

责任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补充协议内容：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 1 份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_\_\_\_\_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5007400 元
结算价格下浮率	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社会商品价格采集与发布系统”发布的松江区农贸市场在供货前一周的相同品种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 15% 的价格或招标人确定的价格为准；未列入“社会商品价格采集与发布系统”发布名录的食材，以及其它特定商品，不高于松江地区大型商超、农贸市场价格，并由供应商提前一周报价，由双方予以确定作为结算单价无异议后价格按照供应商的报价执行（一周内价格保持不变）。供应商结收账款时，双方应严格按照定价表上的价格予以结算。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是/否)
备注	

#### 食堂农副产品材料采购包 1

结算价格下浮率	是否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相关描述与平台不一致的，以云平台为准。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b>资格性审查内容</b>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等；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小微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只接受小微企业）		
2.		资质条件	符合《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需具备的其他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	<b>符合性审查</b>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之处必须亲笔签名，不得使用签字章代替；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处必须加盖个人印章或加盖执业资格印章，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代替）；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内容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对应包件的预算金额;</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5、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必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6、零报价、象征性报价;</p> <p>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p>			
4.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包分包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				

8、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

## 9、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10、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供应商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1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

1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序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从业资格证号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使用 年限	设备来源		
					本厂	新购	租赁
1							
2							
3							
4							
5							
6							
7							
8	...						
9	...						
10	...						
11	...						
...	...						
...	...						

---

#### 14、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1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6.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单位全称（盖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2022年1月1日至今服务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月份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单位名称）的食堂农副产品材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肉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蔬果（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水产类（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

---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拟投标产品中小企业情况表

序号	食品、副食品名称	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是否为小、微、企业生产，若非小微企业生产的请注明）	备注
1	蔬菜（主要产品）	生产企业性质：	
2	肉类（主要产品）	生产企业性质：	
3	生鲜水果类	生产企业性质：	
4	水产类	生产企业性质：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20.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3）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 2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